



合同编号:



SNJCB2300732EGN00

兴平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及认罪认罚室建设服务合同

SNJCB2300732EGN00

甲方：兴平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合同编号：



SNJCB2300732EGN00

甲方：兴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兴平市槐里路 46 号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兴平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及认罪认罚室建设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一旦签订，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的条件，则应该对本合同不予签署。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SNJCB2300732EGN00

合同编号：



SNJCB2300732EGN00

1.1、服务的内容：兴平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及认罪认罚室建设服务等。

1.2、服务的方式：[现场或远程服务]。

1.3、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中检察院建设服务要求提供的原厂或原厂唯一授权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唯一服务授权。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陕西省兴平市

2.2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客户经理协调乙方运维及维护所涉及的部门，确保乙方人员能及时进场，并有相应的工作环境]。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3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及运维人员需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4.2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做好项目服务的准备工作（含计划制定、团队搭建、项目环境及范围确认、应急方案及其他准备工作）。

4.3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报酬 1590000.00 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5.1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1590000.00 元（含税价）。

2)、分期支付

兴平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及认罪认罚室建设服务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1590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率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编号：



SNJCB2300732EGN00

5.1.2 关于质保

本次服务提供 2 年质保（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2 年期满后，双方重新协商。

5.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5]个日历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5.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5.4 服务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服务，续签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重新协商，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甲方业务稳定运行。

5.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兴平市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8101602391XH]

地址：[兴平市槐里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39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7858018800009227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7971462K]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电话：[029- 88319662]

第六条：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 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 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该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该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 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调查、诉讼、律师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购买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购买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合同约定的定制服务]。

2. 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正常运行]。

3. 购买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4. 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咸阳市兴平市人民检察院完成验收,验收报告必须加盖公章]。

5.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签约。

第九条:知识产权侵权

1.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他方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7]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 1%的违约金,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不承担合同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5、乙方需就项目故障等突发技术事故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由甲方审核后,方可通过,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及其他突发技术事故,乙方需在 12

合同编号:



SNJCB2300732EGN00

小时内予以解决,如超过12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1%的违约金,同时,就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应就争议向合同履行地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主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SNJCB2300732EGN00

甲方: 兴平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11 月 7 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11 月 7 日

SNJCB2300732EGN00

附件一、1.1 服务内容及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听证室及认罪认罚室建设服务	天地伟业	检察院认罪认罚听取意见系统、远程提讯系统、公开听证系统建设服务	1 项	1590000.00	1590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1590000.00 元				